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日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2020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议案第1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议案 2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00—17：00 时；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张希雯、李静

(2) 联系电话：0737-6351486

(3) 传真：0737-6351067

(4) 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 邮编：413000

5. 其他注意事项

(1)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12
2. 投票简称：汉森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 提案设置。(表 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 2 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法）人出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票)	
2.01	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说明：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